

大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大田县人民政府

二零二二年十月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明自然资发〔2023〕15号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大田等县（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批复

大田县、永安市、将乐县、尤溪县人民政府：

你们分别上报的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田政函〔2023〕25号、永政函〔2022〕32号、将政函〔2023〕19号、尤政函〔2022〕10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21号）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永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将乐县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2021-2025年)》《尤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大勘查力度，摸清家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推进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修复力度，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三、要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若干意见的通知》（明政规〔2022〕5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实施细则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3〕5号）要求，结合本地优势矿产资源禀赋，紧盯新型建材、石墨和石墨烯、硅基材料等我市重点产业需求，坚持推进矿产资源往产业集中、往园区集中、往深加工拓展，提升石灰岩、石墨、石英等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大矿业上下游协同发展力度延伸产业链，发挥矿产资源潜力和优势，推动资源变资产，努力把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环节留在三明，实现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四、要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管控作用，加快数据库建设，严格落实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规划和

各类保护区管理有关规定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五、要认真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规范勘查开发秩序，并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实现规划的目标任务。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目 录

总 则	- 1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 2 -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5 -
第三节 存在问题与面临的形势	- 7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	- 9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9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0 -
第三章 矿产资源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区域	- 13 -
第一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 13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3 -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15 -
第一节 基础性地质调查	- 15 -
第二节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 15 -
第三节 勘查规划区块	- 16 -
第四节 探矿权数和新增资源量	- 16 -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17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	- 17 -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 17 -
第三节 开采规划区块	- 17 -
第四节 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 20 -

第五节 节约集约利用	- 20 -
第六节 净矿出让	- 21 -
第六章 建筑用砂石（含机制砂）开发利用	- 22 -
第一节 现状与需求预测	- 22 -
第二节 普通建筑用砂石（含机制砂）开采规划	- 23 -
第七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	- 25 -
第一节 矿区地质环境保护	- 25 -
第二节 绿色勘查	- 27 -
第三节 绿色矿山建设	- 27 -
第八章 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 29 -
第一节 创新监管手段	- 29 -
第二节 强化监管职能	- 29 -
第三节 落实主体责任	- 30 -
第四节 保障国家权益	- 31 -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 32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32 -
第二节 加大资金支持	- 32 -
第三节 强化监测评估	- 32 -
第四节 加强基础要素保障	- 33 -
第五节 严格监督管理	- 33 -
第六节 营造规划实施良好氛围	- 33 -

附表

- 附表 1 区内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表
- 附表 2 区内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3 区内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 附表 4 大田县基础性地质调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5 大田县探矿权基本情况一览表
- 附表 6 大田县采矿权基本情况一览表
- 附表 7 大田县矿产资源开发强度规划表
- 附表 8 大田县各矿种“三率”最低限值一览表
- 附表 9 大田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10 大田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11 大田县建筑用砂石集中开采区表
- 附表 12 大田县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表

附图

- 附图 1 大田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 大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大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图
- 附图 4 大田县普通建筑用砂石开采规划图
- 附图 5 大田县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规划图

总 则

为统筹部署大田县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活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确保资源要素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落实全县高质量发展资源要素保障服务，依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要点》、《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大田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编制《大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省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大田县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

《规划》适用范围为大田县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规划基期，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大田县地处福建省中部，戴云山脉西侧，东邻德化，西靠永安，南连永春、漳平，北与三元区、沙县、尤溪毗邻。面积2233平方公里。辖6个乡、12个镇、266个行政村、8个居委会，总人口42万人。境内地貌属中低山类型，地势大致由西南向东北倾斜，溪流纵横密布，是闽江、九龙江、晋江三大水系支流的发源地之一，主要河流有均溪河、文江河、仙峰溪和桃源溪。

2020年大田县地区生产总值228亿元，较上年增长4.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2.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3亿元，较上年增长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374元，较上年增长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682元，较上年增长7.5%。

一、矿产资源储量概况

大田县矿产资源得天独厚，是福建省主要矿产地和全国首批100个重点产煤县之一，已勘查发现矿种达45种，矿产种类、藏量和价值居福建省前列、三明市之首位，被誉为“闽中宝库”。目前，我县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主要有无烟煤、铁、铅、锌、铜、银、锰、镓、镉、硫铁矿、石灰岩、石墨、高岭土、钾长石、石英石、叶腊石、陶瓷土及水泥配料用粘土等21类矿种。无烟煤、铁矿、石灰岩为我县优势矿产，其中有无烟煤2.2亿吨，煤系700多平方公里，遍及13个乡（镇）；铁矿石0.54亿吨，是省内五大铁矿区之一；水泥用石灰岩3.53亿吨，是全省建材水泥原料基地县；其它矿种储量概况见专栏一。

专栏一 大田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种名称	矿区数	资源储量单位	2020 年底保有资源量
1	煤炭	30	千吨	220460.89
2	铁矿	38	矿石千吨	54425.25
3	锰矿	3	矿石千吨	711.69
4	铜矿	14	铜吨	16402.67
5	铅矿	20	铅吨	398155.81
6	锌矿	18	锌吨	446898.32
7	银矿	7	银吨	758.82
8	镓矿	1	镓吨	0.24
9	镉矿	2	镉吨	165.87
10	熔剂用灰岩	2	矿石千吨	125001.32
11	冶金用脉石英	2	矿石千吨	323.65
12	硫铁矿	5	矿石千吨	3945.86
13	隐晶质石墨	3	隐晶质石墨千吨	537.99
14	长石	2	矿石千吨	454.6
15	叶蜡石	1	矿石千吨	280
16	水泥用灰岩	23	矿石千吨	353283.17
17	水泥配料用脉石英	1	矿石千吨	63.41
18	玻璃用脉石英	1	矿石千吨	999.8
19	高岭土	10	矿石千吨	3642.18
20	陶瓷土	4	矿石千吨	1453
21	水泥配料用粘土	1	矿石千吨	314.62

注：数据来源于大田县 2020 年储量数据库（非砂）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一）基础地质调查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县1：5万区域地质调查面积2170.6km²，覆盖率达97.2%；1：5万矿产地质调查面积1926km²，覆盖率达86.3%；1：5万农业地质调查实现全覆盖。

（二）探矿权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县共有持《勘查许可证》矿山59个，其中煤炭4个，铁矿5个，铁多金属矿11个，银多金属矿3个，铅锌多金属矿27个，瓷土1个，钾长石1个，水泥用石灰岩1个（正在办理探转采），地热1个，硫铁矿1个，锰铁矿1个，石墨1个、石英1个、叶蜡石1个。按能源与非能源分：能源矿产4个，金属矿产47个，非金属矿产8个。目前有效期内探矿权个数为24个，有效期外有35个（铅锌多金属矿探矿权因政策原因，暂缓矿业权业务申请的审批），详见附表5。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2020年底，大田县在册采矿权75个，其中逾期采矿权26个，有效期采矿权49个。有效采矿权中煤矿8个，水泥用石灰岩10个，熔剂用石灰岩2个，铁矿11个，石英矿3个，硫铁矿2个，高岭土2个，建筑用砂石5个，石墨矿1个，长石矿1个，锰矿1个，铜矿1个，银矿1个，叶腊石1个，详见附表6。

2020年度大田县矿石产量仅280万吨，其中产量排前五的矿种分别为：水泥用灰岩112.6万吨，煤炭104万吨，铁矿23.5万吨，建筑用凝灰岩17.3万吨，建筑用花岗岩10.5万吨；2020年度大田县矿石工业总产值6.64亿元，同比2019年矿石工业总产值减少14.78%。

四、矿产资源产业链现状

大田县矿产资源产业主要集中于建材工业、陶瓷工业和冶炼与铸造工业。目前上京工业园区，已有清航无人机、新岩水泥等近20家企业入驻，该区规划为国家级机械铸造产业聚集区、省级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均溪工业园以

陶瓷产业为主；罗丰工业园区为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基地，省重点项目红狮危废处置及资源化项目和科华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竣工投产；吴山镇聚丰、佳丰、融通工贸等铸造项目实现竣工投产，总投资2亿元的艾佩克斯人造石英石板材项目正在进行厂房钢结构建设；广平镇拟以三钢集团闽鹭矿业、鑫城水泥为龙头，建设石灰石循环利用产业项目，加快传统动能改造提升，推动资源往产业走。产业发展离不开资源的支撑，大田县规划期内对石墨、水泥用灰岩、脉石英、水泥用粘土、高岭土、铁矿、无烟煤等矿种需求量较大。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矿产资源管理不断强化，基本完成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各项目标任务，取得良好成效（专栏二）。

一、地质找矿取得较大突破

发现了一批重要矿产地，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大田县狮古洞灰岩矿、大田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元山高岭土矿和大田县鑫隆矿业有限公司黎坑银多金属矿等3个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优化

逐步调整了原有的开发利用布局，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条件，整合、关闭、退出各类矿山66个，矿山总数从141个减少到75个，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由16.5%提高到19%，矿产开发结构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

专栏二 上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指标属性
1: 5万农业地质调查(个)		1	1	100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1	1	100	预期性
新增资源储量 (2016-2020年)	铁(矿石万吨)	1000	1750	175	
	银(金属吨)	400	652	163	
	灰岩(矿石亿吨)	1.5	2.47	165	
	隐晶质石墨(矿石万吨)	150	35.8	24	
地热(处)		1	0	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矿山总数(个)	<125	75	完成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18	19	完成	预期性
	无烟煤(万吨/年)	<95	104	未完成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历史遗留及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20	285	完成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预期性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1	0	未完成	预期性
	绿色矿山比例(%)	≥30	7	未完成	预期性

三、绿色矿山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积极推行绿色矿山建设，编制了《大田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规划期内完成了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苏桥煤矿、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汤泉甲魁煤矿、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东井田煤矿、大田县丰源煤业有限公司西

井田煤矿、福建省广丰矿业有限公司水井坑煤矿等7家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稳步推进

持续推进新建（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全面实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推行在采矿山GNSS巡查监管，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成效显著。

完成了大田县银顶格-川石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三期项目和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大田县废弃矿山），分别完成治理面积58公顷和227公顷。

第三节 存在问题与面临的形势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结构不够合理。矿山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的任务仍需要进一步落实。

（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需要进一步工作。全县废弃矿山治理以自然复绿为主，“青山挂白”现象仍存在。

（三）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不够。优势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可供开采储量已不多，矿山面临资源枯竭，水泥产业发展后劲不足；水泥厂周边无水泥用粘土矿配套供应，制约产业链发展。

二、面临的形势

（一）绿色矿业建设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艰巨，亟需进一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促进绿色矿业发展。

（二）经济新常态倒逼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我县矿产品深加工少、产业链短，竞争力不强，矿业企业经营困难。同时，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非常规能源、稀土、硅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需求逐步凸显，亟需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延长产业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深化改革要求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当前矿业发展的活力、动力不足，资源约束趋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等问题相互交织，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深层次矛盾亟待解决。现代矿业市场体系尚未全面建立，资源开发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随着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必须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实现管理方式转变，增加矿业发展活力动力。

（四）保持经济稳定较快增长，要求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随着找矿难度不断增大和勘查投入下降，对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和支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要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合理利用，构建矿产资源保障机制，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大局，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推进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推动矿产资源往产业集中、往园区集中、往深加工拓展，全面提高石灰岩、脉石英、高岭土、石墨、地热等优势矿种勘查开发利用，高质量提供基础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底线思维、安全可控。按照构建矿产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要求，实施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加大矿产勘查开发力度，优化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升矿产资源服务保障水平。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空间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调整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准确掌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确保市场配置与管理改革相衔接。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全面落实省级规划目标，发展矿业经济，矿业产值稳步提升；规范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开展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工作，进一步限制矿山数量，包括建筑砂石（机制砂）矿山的总数，提升大中型矿山比例、矿山“三率”指标，绿色矿山的数量稳步增长；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从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率和土地复垦面积两方面入手，消除矿山环境保护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

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理，矿业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勘查活跃、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战略部署，规划期内主要目标具体如下：

专栏三 规划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	指标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勘查规划区块面积 (km ²)	64.89	预期性	
	勘查投入 (万元)	5000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脉石英 (矿石万吨)	2000	预期性
		灰岩 (矿石亿吨)	1.35	预期性
		隐晶质石墨 (矿石万吨)	500	预期性
		地热 (处)	3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个)	2	预期性		
矿业经济	采矿业产值 (万元)	91000	预期性	
	采矿业产值年增速 (%)	6.5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规划区块面积 (km ²)	2.37	预期性	
	采矿权数量 (个)	≤65	约束性	
	其中: 建筑用石料 (含机制砂) 数量 (个)	≤6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40	预期性	
	砂石矿山净矿出让的采矿权比例 (%)	5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指标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亩)	300	预期性	

一、重要矿产资源保障更加有力

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提供一批可供进一步开发或者进一步工作的矿产地，重点完成石灰岩、石英、石墨、地热等优势矿种勘查项目，力争提交大中型矿产地2处（专栏三）。

二、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

努力保持矿业经济产值增速在 6.5% 以上，力争到 2025 年矿业产值达 9.1 亿元以上；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持采矿权证矿山总数控制在 65 个以下，小型及以下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40% 以上（专栏三）。

三、基本形成绿色矿业格局

（一）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扎实推进全县绿色矿业进程。力争规划期内有 3 个以上矿山进入省级以上绿色矿山名录。

（二）地质环境治理

到 2025 年完成历史遗留及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300 亩以上；在采矿山持续开展 GNSS 巡查、现场督查，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规定。

到 2035 年，大田县各产业链发展进一步成熟，铸造业、硅产业及新型建材行业等得到较大发展。水泥用灰岩、脉石英、地热等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明显增加，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绿色矿业格局形成。

第三章 矿产资源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区域

第一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按照“保护优先、优化开发”原则，依据资源禀赋，鼓励大中型矿床、绿色矿产与重大产业项目相配套的石灰岩、高岭土、脉石英、石墨、地热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区域统筹和产业延伸。

加快实施石灰岩、高岭土、脉石英、石墨、地热等矿种勘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提供更多基础地质资源信息，适时投放矿业权，促进社会资本投入勘查开采，同时严格规范矿业权人准入条件，提升勘查开采质量和水平。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在资源赋存条件好、基础设施配套好和开发利用活动相对集中的区域划定为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区内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后续选矿、冶炼和深加工产业为主，引导矿业生产要素聚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领和促进矿业转型升级。本次大田县划定了3个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具体如下：

上京-太华煤、水泥用石灰岩及脉石英重点发展区：以上京工业园和罗丰工业园区及为依托，以福建省大田县新岩水泥有限公司、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和大田县华阳光电有限公司、福建省艾佩克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九福建材有限公司等为龙头，重点发展水泥、脉石英等建材产业链及相关固废处置项目。

广平水泥用石灰岩重点发展区：以规划建设中的广平工业

园区为依托，以三钢集团闽鹭矿业公司和鑫城水泥工业有限公司为龙头，打造石灰岩资源深加工产业项目。

环城区地热、高岭土（陶瓷）及建筑用砂石重点发展区：
在石牌和均溪两个镇区，沿着地热断裂控制带周围重点发展温泉康养度假、休闲旅游等相关产业项目；在华兴、均溪、石牌三个镇区周围发展建筑用砂石相关建材产业项目；以均溪工业园区和京口工业园区为依托，以福建大圣瓷业有限公司和三明市英仑陶瓷有限公司为龙头，打造高岭土（陶瓷）资源深加工产业项目。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基础性地质调查

规划期内，拟完成 1：5 万莘口幅（G50E012015）区域地质调查，涉及大田县区域内面积为 62.4km²，实现大田县基础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 100%。

大田县水泥用石灰岩远景调查项目：为保障水泥等支柱产业资源保障，大田县人民政府安排专项勘查经费，对狮古洞东、狮古洞南、万宅东、龙凤场东一福岭、半重洋、黄年山、华溪、汤泉铁矿东北矿段、甲魁煤矿深部、永丰煤矿深部、柯坑煤矿外围、后洋煤矿深部、前村一广汤、许东京、隆美、梅林外围、铅山等 17 个远景区内进行石灰岩资源赋存情况调查评价。

第二节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为有效指导探矿权合理设置，本次在大中型矿产集中区深部和外围，围绕水泥用灰岩、脉石英、地热等优势矿种，划定 4 个重点勘查区，详见专栏四，附表 6。

编号	重点勘查区名称	勘查矿种	面积 (Km ²)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ZD01	广平-奇韬水泥用灰岩、脉石英重点勘查区	水泥用石灰岩、脉石英	31.3436	1	4
ZD02	均溪地热重点勘查区	地热	8.3268	0	1
ZD03	建设-文江-太华脉石英重点勘查区	脉石英	106.0576	1	4
ZD04	上京-太华水泥用灰岩重点勘查区	水泥用石灰岩	38.1195	1	3

重点勘查区加快探矿权投放，包括探矿权调整、整合和新设。以需求为导向，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多种形式引导地质勘查资金有序投入该区进行矿产勘查。

第三节 勘查规划区块

截止 2020 年，大田县内已设置 59 个探矿权。根据成矿地质条件，生态环境保护和其它相关的规划相配套，本轮《规划》拟新设勘查区块 21 个，其中水泥用灰岩勘查区块 9 个，脉石英勘查区块 5 个，地热勘查区块 3 个，石墨勘查区块 3 个，煤炭勘查区块 1 个（附表 9）。

另外有 4 个采矿权针对脉石英开展深部找矿工作。

第四节 探矿权数和新增资源量

一、探矿权数

大田县现有的探矿权 59 个，预新增 23 个，预估可探转采 9 个，规划期末预估探矿权数 73 个。

二、新增资源量预期

水泥用灰岩新增资源量预期：拟设 9 个探矿权，新增资源量达 1.35 亿吨以上；脉石英新增资源量预期：拟设 5 个探矿权，预计新增 1000 万吨，另根据 4 个采矿权深部找矿初步成果，预增加 1000 万吨，共可增加 2000 万吨以上；石墨（隐晶质）新增资源量预期：拟设 3 个，预计新增隐晶质石墨 300 万吨以上；煤炭新增资源量预期：拟设 1 个探矿权，预计新增资源量达 2000 万吨以上；地热预新增 3 处。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

一、矿产资源开采矿种调控

按照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依据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综合考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地区生态环境影响等因素。

鼓励开采石灰岩、高岭土（瓷土）、石英石和地热等大田县优势矿产，重点投放金、铜等我省战略性矿产。

二、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

严格控制大田矿山数量，持采矿权证矿山总数不突破 65 个，其中普通建筑要砂石（含机制砂）矿山数量不超过 6 个。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要求，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重点流域等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安全距离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采矿权，确需新设立且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应严格执行相关管控要求。

第三节 开采规划区块

一、开采规划区块设置的划分原则

重点投放区域经济发展亟需的重要矿种。

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原则。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应以地质勘查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矿区（床）资源储量、矿体的矿化类型、空

间定位、分布特征、规模以及采矿技术经济条件、内外部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进行划定。新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的地质资料应达到详查程度，尽量保持矿体完整；同时，考虑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露天剥离范围。中央基金、省级基金项目勘查成果达到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块、各类地质调查工作查明达到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块，已设探矿权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矿区均可纳入开采规划区块。

强化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严禁将矿产地化大为小和分割出让，开采规划区块划定要坚持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引导采矿权有序设置，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沿用专项论证报告成果。继续采用大田县境内 G72 泉三高速、S306 和 S307 省道影响矿山开采论证专项报告和福建省大田县福岭煤业有限公司福岭煤矿开采对 S306 省道影响论证专项报告的规划成果。该成果所涉及矿业权经过多次的关停整并后，现仍有 7 个矿山。详见专栏五。

专栏五 涉 S306 和 S307 省道影响矿业权一览表

序号	矿业权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区面积 (km ²)	省道名称	备注
1	福建省大田县鑫城水泥工业有限公司铭溪石灰岩矿	C3504002010127120087887	0.1918	306 线	
2	大田县丰源煤业有限公司西井田煤矿	C3500002010071120070095	2.8345	306 线	
3	福建大田县纳川矿业有限公司东井田煤矿	C3500002011031140109871	3.4009	306 线	由原东井田煤矿和福岭煤矿资源整合。
4	大田县建设有色金属矿东边洋多金属矿	C3500002015113220140584	0.9241	306 线	
5	大田县祥华矿业有限公司汤泉矿山	C3500002009042120015557	5.3226	306 线	整合了原大田县太华铁矿扩甲山铁矿范围
6	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C3500002010111120083188	13.2021	306 线	
7	福建省大田县新岩水泥有限公司梅林石灰岩矿山	C3504002010057120064483	4.0621	306 线 307 线	

二、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和投放计划

在规划期内通过清理各类保护区内采矿权，废止、注销过期采矿权，关停布局不合理、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矿山，淘汰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基础差的落后矿山，有序投放矿业产业亟需资源矿业权，力争在规划期末将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65 个以内。

本轮《规划》确定拟设开采规划区块 13 个（均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其中建筑用砂石备选开采区块 10 个（详见第六章）；水泥用粘土 1 个、砖瓦用页岩 2 个。详见专栏六。

专栏六 拟设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矿种	区块面积 (km ²)	备注
1	大田县太华镇魁城水泥用粘土矿区	水泥配料用粘土	0.0914	空白新设
2	大田县广平镇陈坑砖瓦用页岩矿区	砖瓦用页岩	0.0976	空白新设
3	大田县上京镇头湾砖瓦用页岩矿区	砖瓦用页岩	0.0980	空白新设

第四节 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一、调整与优化矿业组织结构

坚持严格准入和淘汰落后，坚持减少数量和提升质量。进一步调整矿业权布局，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于停采且过期多年的小型矿山（铅锌矿除外），资源枯竭、安全生产条件差、未达到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要求的矿山，按规定程序予以关闭注销，规划期拟注销采矿证约 19 个。至 2025 年末，全县持证矿山总数控制在 65 个以内。

二、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

通过整合、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逐步减少小型矿山数量，力争至规划期末全县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 40% 以上。

第五节 节约集约利用

大力改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全面提高“三率”水平，如金属矿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尾矿按照“减量

化、资源化、再利用”的要求，全面综合利用；加强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勘查评价，合理综合开发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

贯彻“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方针，健全“三率”政策监管和利益驱动机制，完善矿山“三率”考核体系。矿山企业对矿产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必须达到矿山设计标准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定的要求。主要矿种的“三率”最低指标见附表 8。

第六节 净矿出让

对砂石等直接出让的采矿权实施“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水源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等禁止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开采工作。

本轮规划期内拟投放的砂石矿山争取净矿出让比例达到 50% 以上，非砂石土探矿权尽量达到净矿出让条件。

第六章 建筑用砂石（含机制砂）开发利用

第一节 现状与需求预测

一、建筑用砂石（含机制砂）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大田县建筑用砂石矿山共有 7 个，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合计 35 万 m^3 /年，实际产量 27.8 万 m^3 。按开采矿种分，建筑用花岗岩矿 4 个，建筑用石料矿（凝灰岩）3 个；按开采状态分，开采矿山 4 个，停采矿山 3 个。规划期内 7 个矿山均将到期关闭，目前正在办理矿权仅有一个，砂石供应紧张。

二、建筑用砂石（含机制砂）需求预测

大田县正在拓宽改造的国道 G534 线及拟开工建设的莆炎高速支线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项目（大田段）等重要交通工程及配套安置建设工程对建筑用砂石有稳定需求；房地产开发及民间建房、村庄建设等对建筑用砂石也有稳定需求。

现有的砂石矿山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建设需求，目前大田县所需的建筑石料由其他建设项目富余碴石和地采矿山硎碴来加工补充，机制砂产品只能采取外购来满足建设需求。综合砂石矿山生产量、矿山破碎生产量及外购机制砂统计，大田建筑石料年需求约 100 万 m^3 ，机制砂年需求约 80 万 m^3 ，才能达到供需平衡。

根据大田县 2020 年大田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十四五”规划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目标 6.5% 来估算规划期末砂石需求总量，大田县规划期末砂石需求量将达到 250 万 m^3 /年以上。

第二节 普通建筑用砂石（含机制砂）开采规划

一、开采规划设置布局原则

按照保障发展需求、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原则，根据矿产资源禀赋特征、交通运输状况、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依法依规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远离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噪声敏感目标，与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保持一定安全距离，统筹做好砂石矿山选址，主要考虑以下几点：

重要功能区配套。综合考虑保障城镇开发、民生建设、重点项目等因素设置大中型砂石矿山，优先布设于石牌、均溪城郊结合部或太华、建设等大乡镇周围。

交通及地形适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先考虑运输便利条件较好的区域周围推进整山夷平开采方式，规模开发、整体修复，高质量建设一批大中型规模砂石矿山，加强供应保障。

旧矿新开。充分合理利用已设砂石采矿权资源，已设砂石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其矿区范围内有偿取得的砂石资源尚未采完的，符合条件的可予以延续登记。若资源条件较好，规划扩大矿区范围重新出让办证开采。

二、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和其它相关的规划相配套条件，现有的建筑用砂石采矿权仅太华和建设的两个可扩大范围重新招拍挂出让，其余的因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因素，不再原址扩大范围出让。本次《规划》共新设 10 个砂石备选开采规划区块，规划期内选择不超过 6 个投放，详见专栏七。

专栏七 普通建筑用砂石（机制砂）拟设规划开采区块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矿种	面积 (km ²)	备注
1	大田县建设镇过岬建筑用花岗岩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0.0914	砂石矿山外新设
2	大田县太华镇小塘坂建筑用花岗岩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0.0976	砂石矿山外新设
3	大田县石牌镇长溪建筑用砂岩矿区	建筑用砂岩	0.0980	城关建设供应，空白新设
4	大田县上京镇城口建筑用砂岩矿区	建筑用砂岩	0.2278	城关建设供应，空白新设
5	大田县梅山镇秀岭建筑用花岗岩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0.2062	梅山镇周边建设供应，空白新设
6	大田县湖美乡西燕建筑用砂岩矿区	建筑用砂岩	0.1020	湖美乡周边建设供应，空白新设
7	大田县均溪镇翰林建筑用砂岩矿区	建筑用砂岩	0.1609	城关建设供应，空白新设
8	大田县石牌镇石皮坑建筑用砂岩矿区	建筑用砂岩	0.2932	城关建设供应，空白新设
9	大田县吴山镇程堂建筑用花岗岩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0.2102	吴山镇周边建设供应，空白新设
10	大田县均溪镇大坑建筑用花岗岩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0.2925	城关建设供应，空白新设

第七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

第一节 矿区地质环境保护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生态省”建设的要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山土地复垦和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治工作，推进重点区域地质环境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防灾减灾型、气候适应型社会，努力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要求

优化矿业布局，提高集中度，矿山选址要融合相关产业发展，实现矿地综合利用。矿区范围划定要统筹考虑矿山开采、矿石加工及生活办公用地空间，对建筑石料和机制砂矿山，原则上应根据山体整体划定，规模化、夷平式开采，并综合考虑开采后的土地用途等因素合理设置开采标高。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同步实施矿生态环境边开采边治理制度。

二、持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规定。坚持“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明确矿山企业保护与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 GNSS 巡查，督促矿山企业履行恢复治理任务。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阶段性验收制度，通过检查整改、验收合格的，予受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等申请。

三、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针对废弃矿山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采取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等方式，分类推进废弃矿山修复。探索实施“生态修复+废物利用+产业融合”的废弃矿山修复新模式，通过政策激励、财政资金引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改善提升废弃矿区整体生态功能。

（一）大田县废弃矿山现状

大田县共有 48 个废弃矿山挂白图斑，面积共 2648 亩。其中可以自然修复面积 1352 亩，需开展人工生态重建治理面积 1296 亩。

（二）废弃矿山治理目标

重点治理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最大限度地减轻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的破坏和污染，防止矿山次生地质灾害，逐步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根据《大田县废弃矿山治理规划（2021-2035 年）》治理部署，规划期（2021~2025 年）拟在均溪镇、太华镇、建设镇、广平镇及前坪乡等地的 6 个废弃矿山治理区开展生态重建治理（专栏八），其他废弃矿山利用人工辅助、自然复绿、转型利用等方式逐步推进，到 2035 年全部完成废弃矿山治理。

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后，废弃矿山所占用土地可作为林地、耕地、工业用地加以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实施可恢复遭受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改善废弃矿山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改善投资环境，有效拉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有利于当地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专栏八 大田县废弃矿山重点治理区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治理区名称	治理面积（亩）
1	均溪镇	均溪镇温镇村鸡冠山治理区	36
2	太华镇	太华镇菖坑村柴町治理区	48
3	建设镇	建设镇建国村洋内治理区	16
4	建设镇	建设镇建民村虎尾脚治理区	29
5	广平镇	广平镇兴埔村东埔治理区	26
6	前坪乡	前坪乡下坑村山头角落治理区	157

312

第二节 绿色勘查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全面执行《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方法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针对勘查区植被覆盖情况、自然修复能力等自然地理环境差异情况，采用适宜的勘查手段、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分类实施绿色勘查工作。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勘查活动所在地社会效益。完善有关勘查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绿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保障地质勘查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围绕科学有序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矿地和谐发展，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为抓手，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程。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正式投产前达到绿色矿山创建条件。

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改造提升。引导矿山企业采用先进采选技术方法，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减少资源损耗和矿山废弃物排放。力争规划期内有3个以上矿山进入省级以上绿色矿山名录。

第八章 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之一，关乎国家经济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产资源高效集约利用；要提升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要强化执行落实，加大宣传力度，形成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创新监管手段

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和创新监管方法和监管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全球卫星定位（GNSS）、无人机航拍和视频监控、智能终端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遥感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开展监管，对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和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动态监管平台，强化对规划重点矿区矿产开采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矿山“双随机”检查制度和集矿产资源“探、采、储、治、查、监”一体化管理模式的综合监管平台，促进矿政工作重心逐步向强化监管转移。

第二节 强化监管职能

县人民政府负责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业秩序，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由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公安、工信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结合职责分工，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矿产资源执法检查合力。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行、重实效”的总

体要求，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群发性非法采矿行为和矿产资源开采监管难度大的地区及时进行集中整治，及时有效遏制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监管的长效机制。突出信息化监管，形成全覆盖，无死角的监管体系，营造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社会参与、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各自监管职责的共同监管新格局。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的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持有合法有效勘查许可证的地质勘查安全和持有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矿山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矿区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修复工作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矿区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对依法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刑事案件立案查处，负责涉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的监督管理；税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节 落实主体责任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负责维护其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及其安全专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开采

设计及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要求实施各项矿区矿山生产活动。

第四节 保障国家权益

为保障国有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除依法、依规出让矿业权，收缴出让收益外，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自用以外多余砂石土资源处置情况的监管，确保公开、有偿、生态原则落实到位。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规划》的实施，必须实行严格的矿产资源管理和保护措施，综合运用法制、行政、经济和科技等多种手段，切实加强规划管理，引导社会力量，保证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推进部门协调联动，健全规划管理体制，建立矿产资源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责任目标，统一考核，建立政府问责和追究制，加强规划实施的责任追溯，并将矿产资源监管执法、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规划执行情况作为主要领导的考核依据，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节 加大资金支持

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第三方治理方式，共同参与矿产资源勘查、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探索实践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和尾矿等资源税减免政策。制定落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支持政策，绿色矿山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给予表彰。

第三节 强化监测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重点强化市县级规划监测评估。加强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的统计和分析，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为规划管理决策、

调整提供基础信息与依据。规划调整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确保调整内容科学、合理和可行。

第四节 加强基础要素保障

加强建筑用砂石等矿产开发的基础要素等管理制度创新，加强多部门多环节协调联动，提前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林、环评等审批基础要素保障安排，全面推动建筑用砂石开发“净采矿权”出让，降低资源开发投入，提高管理服务效率。不断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对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利用的引领管控水平，提前谋划、统筹协调、科学布局砂石等基础性保障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安排预留采矿、矿山附属设施、矿山交通及矿产品运输的用地、用林等指标，优化提高环评、安评等审批服务水平。

第五节 严格监督管理

建立全县数据库，纳入全省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成果数据库相融合，统一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构建功能完善集“探、采、储、治、查”一体的综合监管信息网络，充分发挥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实施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六节 营造规划实施良好氛围

坚持开门编制、科学决策，宣传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性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所面临的形势，树立忧患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提高矿情认识，树立正确的资源、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观念，引导企业与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